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貸款由深圳泰運通按比例向其股東(即深業泰然及深圳地鐵置業(統稱「**訂約方**」))提供，乃根據訂約方於成立深圳泰運通時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協議**」)條款作出。根據投資協議，深圳泰運通將根據封閉式資金管理模式營運。當深圳泰運通扣除未來六個月的營運成本、到期融資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開發建設所需資金後有盈餘現金時，該盈餘現金應按財務運作標準及償還貸款時股東的股權比例，用於償還結欠其股東及彼等關聯方的貸款。倘若償還上述債務後仍有盈餘現金，股東可經深圳泰運通董事會批准後，按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方式、金額、期限及其他條款，按彼等持股比例訂立貸款協議使用該盈餘現金。因此，透過貸款協議分配盈餘現金系實行投資協議規定的資金管理機制。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向訂約方提供貸款是投資協議項下向訂約方(包括深業泰然(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盈餘現金的實施，訂約方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收取的利息應以深圳泰運通的貸款成本(即將盈餘現金存為儲蓄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為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地鐵置業為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本公司於對深圳地鐵置業進行信用評估時，認為其為一家信用等級高且擁有政府大力支持的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